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常見 Q&A」

100 年 3 月 4 日第一版

Q：事業單位屬大型百貨事業，勞工人數之計算如何界定？除事業單位本身僱用之員工外，專櫃人員、清潔保全人員等承攬商是否須納入計算？

A：有關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勞工人數計算，係指包含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勞工總人數。

Q：營造工地由一家工程公司發包，並有數個承攬商分屬不同事業單位，各個承攬商分別有數名勞工在工地工作，其同一工作場所之勞工人數如何計算？是否應依附表 2 與 3 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由誰僱用或特約？

A：有關附表 2 及附表 3 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勞工總人數，考量營造業作業勞工人數變化之特性，其平時僱用勞工人數係指一年期間勞工之總人數平均值（含尖峰期、離峰期），至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僱用或特約，應由事業單位依規定分別辦理。

Q：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規定是否不需設置醫療單位？

A：有關事業單位應設置醫療衛生單位之規定雖已刪除，惟事業單位既設者仍可依需求考量是否保留，並應依醫療法規辦理。

Q：事業單位同一工作場所，勞工人數在 300~900 人，工作性質為一般作業，無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是否須聘用護士？又應以何種編制設立護士？

A：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同規則第 3 條之附表 3，公司勞工人數如為 300-900 人，依規定應僱用護理人員專任 1 人，並納入事業單位之組織編制，專職辦理臨廠勞工健康服務事宜，至其在事業單位之編制，法無明訂，宜視貴公司需求而定，惟其執業之登記應依護理人員法之規定辦理，方可執業。

Q：事業單位為第一類事業單位約 4200 人，應特約醫師的臨廠服務頻率是否每月僅需到廠 12 次？每次時間多久？

A：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附表2規定，公司如為第一類事業單位且勞工人數為4000-4999人，應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廠服務每月12次，事業單位亦得優於法規辦理，至醫師臨廠服務時間尚無強制規定，惟應以完成辦理該規則第7條及第8條事項為原則，並留存執行紀錄，雇主可依事業單位需求與醫師討論協定之。

Q：事業單位為第一類事業單位，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約400人，勞工總人數約3000人，應特約何種醫師？頻率要如何計算？

A：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附表2規定，公司如為第一類事業單位且勞工人數為3000-3999人，應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廠服務每月9次，另依同規則同條第2項規定，如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達300人以上，應另僱用或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臨廠服務每月2次，若前項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已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則臨廠服務頻率即為每月9次。

Q：事業單位可透過何種管道得知哪裡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可進行特約？

A：請逕至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網站 (<http://www.eoma.org.tw/>) 或電洽 (06-2347207 分機16) 該學會查詢。

Q：要從哪裡得知何時有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的訓練？

A：本會於本(100)年委託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辦理「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護理人員培訓」，預計於北、中、南分區開課，有關培訓時間與地點等訊息，請逕電洽該學會徐小姐(02-23214869)或至該學會網站 <http://www.eoma.org.tw/> 查詢，或至本會網站公佈欄區 <http://www.cla.gov.tw/> 瀏覽。

Q：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附表3規定之專任護理人員是否應僱用？人力派遣或委託醫院特約可行嗎？

A：有關該規則第3條附表3規定之專任護理人員應為僱用及專職，係指該護理人員直接受僱於該事業單位，且專職專任該工作場所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並納入事業單位之組織編制，人力派遣或醫院特約方式尚與法不符。

Q：事業單位僱用專任護理人員超過3人以上置護理主管1人，是指某一廠區(事業單位)超過3人或是全公司(所有不同廠區)超過3人？

A：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附表3有關護理主管之設置，係考量事業單位於僱用多位護理人員時，有辦理勞工健康服務業務統籌分配與人力管理之需求，「得」置護理主管綜理之，該設置係以事業單位同一工作場所為之，事業單位若有多廠，基於業務管理需求亦得優於法規規定。

Q：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9條規定之紀錄要多久寫一次？可以用電子化保存資料嗎？

A：事業單位於醫護人員臨廠服務時應依同規則附表10填寫紀錄，係基於強化醫護人員臨廠時辦理同規則第7條及第8條各項工作之延續性與完整性，因此應於醫師臨廠服務時填具紀錄，至該紀錄以紙本或電子方式保存均符合法規規定。

Q：雇主是否應強制執行所屬員工於健康檢查及體格檢查時，進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2條第3項之癌症篩檢項目，如未執行或勞工不同意，是否有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

A：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2條第3項有關事業單位於實施體格(健康)檢查時，得於勞工同意下併行癌症篩檢之規定，係考量勞工個人健康及行政院衛生署癌症防治政策配合推動，惟該規定與雇主選工、配工等職業病預防非直接相關，爰無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4項之適用，雇主應使勞工知情，並於同意後執行之。

Q：關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2條內容所提癌症篩檢之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申請資料應如何查詢？

A：有關該規則第12條第4項篩檢對象、年限等相關規定，係由指定醫療機構依「醫事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請逕洽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或逕至該局網站之預防保健專區查詢
(<http://www.bhp.doh.gov.tw/BHPnet/Portal/>)。

Q：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之「臨時性作業」所指為何？

A：本規則所稱「臨時性作業」係依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指正常作業以外之作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 3 個月，且 1 年內不再重複者。